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及其子公司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外天”）和重庆圆中圆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中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的变化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6,893.7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711.0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项目	19.7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血液净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6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9.69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2.3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2、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募投项目延期后的时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四）投资方式

###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46,100.00	205,300.00	683.19	40,800.00
2	定期存款	3,111.05	1,747.76	1.38	1,363.29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68	0.00
合计				685.25	42,163.2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3,742.3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58.1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163.29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836.71

注：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额。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5、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分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外天和圆中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山外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外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山外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山外山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